有關貴委員質詢「政府興建之公營住宅應設計小坪數以降低租金，方能實質幫助於高房價都市打拼的青年族群」乙案，謹復如下：

一、內政部現行之住宅政策是以「多元居住協助」為主，主要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價位的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合先敘明。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住宅業務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治事項；按住宅法第 2 條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同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爰此，有關社會住宅之規劃房型、坪數，宜視興辦地點之當地人口結構及居住需求，由地方政府採用因地制宜之彈性規劃。

三、內政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定辦理勘選合適之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關於貴委員之建議，本部將適時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參辦。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2）

李委員針對應將高溫氣候列為氣象災害項目之一，建立高溫災害預警系統，並對民眾施行相關的宣導與防治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世界各地對「熱浪」之定義不一，其主要係針對大陸型氣候之國家。如美國氣象局（NWS）發布 heat advisory（類似「熱浪」預報）標準為：當 heat index（類似體感溫度）超過 41℃且夜間低溫在 27℃以上，而世界氣象組織（WMO）建議「熱浪」乃連續 5 日以上之最高氣溫達氣候平均最高氣溫值 5℃以上。以臺北市 7 月為例，最高氣溫平均值為 34.3℃（1981 年至 2010 年），依世界氣象組織（WMO）之建議，預警溫度為高於 39.3℃，且須連續 5 日，因此尚未到達該建議之溫度條件。臺灣地區屬於海島型氣候，氣溫受海洋調節，除某些特殊案例如受焚風外，其他地區僅在特殊天氣系統下，才可能出現超過 38℃以上短暫高溫情形，本部中央氣象局亦將焚風導致高溫現象，列為災害性天氣。

二、目前高溫預警辦理情形，當中央氣象局預測未來將出現相對高溫時，會藉由與廣播電台連線及媒體採訪時，對民眾不斷呼籲注意高溫情況。另外，氣象局監測高溫預期將超過 36℃以上時，則特別發布「即時天氣訊息」，並透過手機簡訊通報防救災及媒體等相關單位因應防範，

並提醒民眾外出注意防曬，多補充水分，小心中暑。平時亦透由各種氣象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加強對民眾宣導。由於臺灣出現高溫情形延續時間不長，大都集中於 12 時至 14 時，因此鼓勵私人企業及社會大眾於高溫時，考量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視需要進行停工或停班，或調整工作時間之措施，並提供完善之休憩環境，民眾應儘量在高溫期間避免外出，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

許委員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漲票價認為顯不合宜，且理由亦不夠充分一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台灣高鐵公司係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檢討運價，經查高鐵自 96 年通車營運以來，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按合約規定達調整標準者計有兩次，惟台灣該公司皆已配合政府政策共體時艱，維持通車時之票價。

二、本次台灣高鐵公司基於公司營運考量，已公告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調漲票價，本部為降低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已請該公司考量經常搭乘或經濟弱勢之旅客族群及離峰時段之優惠後，同步推出定期票凍漲、回數票少漲、新增熟年（60-64 歲）優惠方案、早鳥票優惠數量加倍等具體優惠措施，該公司在公告新費率時已採行上述建議。本部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密切觀察市場反應，適時檢討營運策略並開發更多種類的優惠方案，以減少本次票價調整對旅客之影響。

三、高鐵因快速、準點的特性已成為國人不可或缺的運輸選擇，為持續督促該公司提升服務品質與應變能力，本部已督導台灣高鐵公司就近來發生重大事件，逐項檢視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與應變機制，俾提供旅客安全、準點以及值得信賴的運輸服務。此外，為改善自由座之服務品質，除現行調整自由座車廂數，增開部分班次，推出特定班次優惠分散旅客搭乘以為因應外，本部並已督請該公司研議自由座總量管制之具體措施，以維持服務品質。

四、至於高鐵營運特許期延長之處理，依高鐵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有其必要的成就條件與認定程序，須依合約機制處理。延長高鐵營運特許期乙事，關係民眾、政府與台灣高鐵公司之權益，政府處理高鐵財務問題，非僅以協助延長營運特許期為目的，將在維護社會大眾權益及維持高鐵正常營運之原則，持續輔導該公司健全經營，依法依約審慎處理。

（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人王厚敏君在中國大陸遭人身自由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58 號）